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